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契約

(105.1.22 修正)

招標機關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雖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  
~~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 (3)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 (4)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8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

- 任意調車（人）每次每輛罰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5.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6. 隨車人員應出席學校定期辦理之學生專車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
  7. 合約期間，廠商不得停駛，若有此情形發生，除扣除未履約之價金外另處每趟每車新台幣 6,000 元之違約金，並加賠學生轉搭公車之費用，直到恢復行駛為止。
  8. 依交通部令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電話、載運人數。
  9. 駕駛員對學生有性騷擾事件(如言詞或舉止輕薄、於行駛途中播放色情影片等)，經檢舉成案後，依性平法辦理，廠商須更換駕駛不得拒絕
  10. 駕駛員凡有下列情形者且經查證屬實，廠商須更換駕駛，不得拒絕並罰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以一車次一位駕駛員計)
    - ◎司機於車上抽煙，嚼食檳榔及車上有煙味經反應未改善。
    - ◎司機服務態度惡劣，大聲吆喝。
    - ◎司機未穿著襯衫長褲以及穿著拖鞋開車。
    - ◎任意超速或蛇行。
    - ◎無突發狀況故意緊急煞車。
    - ◎司機私自讓未購票學生上車及任意搭載非本校學生。
    - ◎司機車未停妥即開車門。
    - ◎過站不停。
    - ◎兩車故意併行競速。
    - ◎司機雖未於行駛中喝酒，但全身酒氣至為明顯。
    - ◎未經常實施清潔保養，致專車內外髒亂或有機件故障(諸如無冷氣及或漏水情事)之情形發生。
    - ◎違反交通規則。
    - ◎駕駛員於行車途中撥打或接聽行動電話未使用免持聽筒。
    - ◎駕駛員向學生恐嚇威脅或散佈不正確訊息，致使學生身心傷害。
    - ◎專車於學校內超速（時速 20 公里）或不聽從學務人員指揮。
    - ◎未經學校同意任意變更路線。

◎未使車內保持清潔(諸如車內髒亂產生臭味或出現蟑螂、老鼠及其他乘客遺留之物品及垃圾)。

11. 承攬廠商若違反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每車次處以罰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12. 承攬廠商若違反本契約書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駕駛員若經本校性平會調查，經調查結果成立者，該駕駛員不得再擔任本校駕駛員，違反者，經本校查證屬實，每車次處以罰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13. 承攬廠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勞務估驗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金，並命其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1)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3)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諸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載運學生。
14. 本校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5.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16. 駕駛人每日完成「學生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如附件)，檢查紀錄備查。
17. 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依「學生交通車行車安全檢查表」(如附件) 實施不定期檢查，每月至少檢查兩次，檢查紀錄備查。

##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23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聘任之駕駛員，須遵守性平法相關規範，且不得有性暗示、性騷擾之相關字眼，若經學生舉發，該駕駛員須立即暫停本校交通車駕駛之職務，靜待本校性平會調查，若調查結果事件成立，該駕駛不得再擔任本校駕駛員。
- (二) 契約成立之後，若開學時實際搭乘人數與本校預估人數不符，須經由學校同意，始得變更合約路線。
- (三)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學校之人員或受學校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學校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八) 每車載運學生人數不得高於車輛本身法定載客數，另行駛中須遵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則自負相關處罰責任。
- (九) 合約成立時，廠商應將各式契約文件所約定之相關文件影印乙份送學校備查，檢附文件若有偽造或資料不實，應由廠商負責全部責任。
- (十) 偽造或資料不實，應由廠商負責全部責任。
-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